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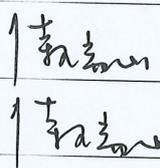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天钢铁矿渣微粉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打印编号: 17168770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3aoc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矿渣微粉线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224772X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才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侍瑞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侍瑞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超	2017035320352017320401000003	BH0107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0795	
曹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14906	



编号 320407666202403140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尹勇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除外）；环境监理；环境规划；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污染防治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汪超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320352017320401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查询时间: 202406-202408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0	170	17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汪超		202406 - 202408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4年9月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99
附表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矿渣微粉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91-89-01-371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南厂区内			
地理坐标	（ 120 度 4 分 8.759 秒， 31 度 41 分 55.7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经审备〔2024〕19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 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p> <p>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p>			
<p>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经开区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相距约8.3km，不在3km范围内。</p>				

1、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本项目厂区土地及建筑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武国用（2008）第1010311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改），南厂区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故与遥观镇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布局：规划遥观镇形成“三区四园四片”的总体产业布局。其中，“三区”为三个服务业发展区：镇北综合性服务业集聚区、宋剑湖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业、镇区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四园”为四个先进制造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四片”为四个农业发展片区：镇北过渡性农业产业园、镇南过渡性农业产业区、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产业园，不违背镇域产业布局及发展要求。

(3)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35.61平方公里，包含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位于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矿渣微粉项目，搬迁原中天新材料其中的一条微粉生产线至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不违背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系统；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热风炉依托使用中天钢铁集团现有高炉煤气。	相符
环境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园企业必须配备环保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22年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用能总量和能耗结构合理，符合项目所属行业特性，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合理可靠，节能技术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用能设备。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热风炉使用中天钢铁集团现有高炉煤气。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表1-2。	相符

表 1-2 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绿色机电产业园	1. 绿色电机及相关配套汽车、轨道交通、信息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相符

	技术等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南厂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材料产业园	1.新型材料特色产业。 2.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14.42吨/年、烟（粉）尘1078.16吨/年，氮氧化物419.8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699.16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664.02吨/年、氨氮53.12吨/年、总氮159.36吨/年、总磷6.64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p>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p> <p> 2、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p> <p>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 </p> <p> 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p> <p>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采取严格的 </p>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镇域产业发展定位，与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适应。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3、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相符性分析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横跨横林、遥观两镇，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横林工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内部。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纳入园区的日常管理，污染物排放量也不纳入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次对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

表 1-3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绿色家居产业园	1、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严

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5、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八、钢铁：6.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可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所需粒化高炉矿渣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粉，不属于建材，且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备案情况	/	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4）19号）。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	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环	《江苏省太湖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	相

保 政 策	<p>《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列行为：“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行为，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p>	<p>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p>	<p>本项目为矿渣微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各项废气均采用了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且工艺过程均位于车间/设施内。</p>	<p>相符</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₃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建设配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总量在经开内平衡，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p>	<p>本项目属于矿渣微粉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p>	<p>相符</p>

		(苏环办〔2019〕36号)	<p>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划；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南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批复前总量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在常州经开区内平衡，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p>	<p>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本项目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在</p>

				<p>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₃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地区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已制定《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污染物削减方案，可使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p>	<p>本项目属于矿渣粉磨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p>	<p>的项目。本项目产品可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所需粒化高炉矿渣粉，不属于建材，且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	--	--	--	---	--	--

		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严禁、淘汰或退出类行业,本项目利用厂内高炉煤气,本项目配套高效废气治理措施
符合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1.63km处的宋剑湖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较小,预测浓度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治措施可行,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减量替代,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常州市已提出环境改善措施,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厂区现有范围内，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横跨横林、遥观两镇，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横林工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内部，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中资源利用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为矿渣微粉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所列的“双高”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p>②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td> <td>本项目属于矿渣粉磨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矿渣粉磨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矿渣粉磨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属于左述重点企业行业。</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建设矿渣粉磨项目，不涉及电镀等左述工艺，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不排放含氮磷的工艺废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③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如下：

表 1-6 与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为矿渣微粉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p> <p>(4)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p> <p>(5)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依托中天现有应急措施，预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日常监测。</p>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仅使用电、水。热风炉依托使用中天钢铁集团现有高炉煤气。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减少用水，可节约水资源。不销售、使用“Ⅲ类”燃料。	相符
③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预判如下：				
表 1-7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	1.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亦不属于排放量大、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 中天钢铁北厂区已实现全部搬迁，本项目所在南厂区正在筹划转型升级； 5.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	相符

		<p>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 中天钢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p>	相符

		<p>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2-JKQ0026-H）；</p> <p>4.区域设置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泵房接入，原厂区循环水能满足本项目系统用水；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厂内现有净化后的高炉煤气。</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类。</p>	相符

		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泵房接入，原厂区循环水能满足本项目系统用水。	相符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太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在左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	相符

<p>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p>	<p>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条款之列。</p>	<p>相符</p>
<p>《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p>	<p>相符</p>

<p>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p>	<p>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项目且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3km范围内。总量平衡在区域内完成。</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p>	<p>本项目为矿渣微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各项废气均采用了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且工艺过程均位于车间/设施内。</p>	<p>相符</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p>	<p>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属于已建成区，在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属于工况企业也不涉及新建码头，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并配套相应防治措</p>	<p>相符</p>

		<p>观破坏的；</p> <p>(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施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指导清单要求。</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p>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p> <p>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生产过程位于厂房内，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p>	<p>相符</p>

		<p>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5项。</p> <p>(四) 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p> <p>10.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 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 结合产业特点等, 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11.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p>	<p>1、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 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 与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p>	<p>相符</p>

	能更好、不能变坏”。	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优化。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 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相符
<p>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文件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钢铁”）成立于2001年09月28日，注册地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经营范围包括：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蒸汽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冶金技术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新材料”）成立于2003年，曾用名“常州中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2号，于2012年9月报批了《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2×110万吨/年立磨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目前，由于中天新材料微粉线不在中天钢铁厂区内造成的原料运输距离远、热源采用天然气等高成本问题，中天钢铁拟将调整产业布局，将其中的一条微粉生产线搬迁至中天钢铁内部南区炼铁厂10#高炉处。

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审备〔2024〕19号），项目代码：2401-320491-89-01-371278。

根据备案内容：现有中天新材料矿渣微粉线距离厂区较远，原料运输不便，且热源采用天然气，生产成本低，因此，拟将微粉生产线搬迁至原10#高炉处。项目利用冶金废渣、矿渣，采用先进的粉磨工艺，生产替代高能耗的水泥熟料产品——矿渣微粉，产品可根据市场需要灵活调整细度，供混凝土生产掺用，改善混凝土性能。利用部分原有设备，并购置矿渣立磨、立磨高效选粉机等设备4台/套，建设同规模的矿渣微粉生产线，微粉产品质量满足国标GB/T18046-2017的矿渣微粉，产品比表面积 $\geq 420 \pm 15 \text{ m}^2/\text{kg}$ ，水分 $\leq 0.5\%$ 。年处理冶金废渣约150万吨，年产矿渣微粉120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4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处置情况		产品情况		
		处置类别	设计处置规模	产品及规格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h/a)
1	矿渣微粉线	冶金废渣 (一般固废)	150万吨/年		120万吨/年	7200

根据《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矿渣定义为符合GB/T203规定的粒化高炉矿渣，本项目矿渣符合GB/T203要求，详见表 2-2（附）；根据《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粒化高炉矿渣粉定位为以粒化高炉矿渣为主要原料，可掺加少量天然石膏，磨制成一定细度的粉体，本项目原料符合定义要求，产品矿渣微粉最终产品去向为供混凝土生产掺用，项目产品矿渣微粉满足《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表1中S95的技术要求：

表 2-2 产品技术要求

项目	级别		
	S105	S95	S75
密度/(g/cm ³)	≥2.8		

比表面积/ (m ² /kg)		≥500	≥400	≥300
活性指数/%	7d	≥95	≥70	≥55
	28d	≥105	≥95	≥75
流动度比/%		≥95		
初凝时间比/%		≤200		
含水量 (质量分数) /%		≤1.0		
三氧化硫 (质量分数) /%		≤4.0		
氯离子 (质量分数) /%		≤0.06		
烧失量 (质量分数) /%		≤1.0		
不溶物 (质量分数) /%		≤3.0		
玻璃体含量 (质量分数) /%		≥85		
放射性		I _{Ra} ≤1.0且I _γ ≤1.0		

本项目高炉矿渣满足《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GB/T 203-2008)表1中技术要求:

表 2-2 (附) 矿渣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密度/ (g/cm ³)	≥1.2
二氧化钛的质量分数/%	≤2.0 ^a
氧化亚锰的质量分数/%	≤2.0 ^b
氟化物的质量分数 (以F计) /%	≤2.0
硫化物的质量分数 (以S计) /%	≤3.0
堆积密度/ (kg/m ³)	≤1.2×10 ³
最大粒度/mm	≤50
大于10mm颗粒的质量分数/%	≤8
玻璃体质量分数/%	≥70

注: a以钒钛磁铁矿为原料在高炉冶炼生铁时所得的矿渣, 二氧化钛的质量分数可以放宽到10%; b在高炉冶炼锰铁时所得的矿渣, 氧化亚锰的质量分数可以放宽到15%。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7220 m ² (205m×84m)	包含湿矿渣堆棚储存及输送系统、立磨粉磨及输送系统、烘干供热热风炉系统、成品储存及发运系统等
贮	中间仓	200吨, Φ8.6, 地上	矿渣原料暂存仓

运 工 程	矿渣微粉库	10000吨, $\Phi 22.5$, 高43m, 地上, 钢板库 (13.5米以下为混凝土)	成品库
	给水	循环冷却系统用水由中天钢铁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供给, 100m ³ /h	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泵房接入, 原厂区循环水能满足本项目系统用水
公 用 工 程	排水	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气	高炉煤气14256万Nm ³ /a (22000Nm ³ /h)	依托厂区现有提供
		氮气9 m ³ /min (吹扫)	依托厂区现有提供
	供电	4924.8万度	采用10kV电源供电, 电源满足一条生产线的用电负荷, 电源引自附近10kV高压配电室
	压缩空气	21Nm ³ /min	依托厂区现有气源
废水工程	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 保 工 程	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G7装船系统废气经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卸料、上料工段对物料洒水, 增加物料湿度, 减少粉尘产生。 (3) 厂内设置2台喷雾水炮,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4) 本项目入料输送过程为封闭输送, 输送方式采用皮带封闭输送; 出料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输送方式采用空气输送斜槽, 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5) 原料仓库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 (6) 整个厂区地面硬化, 定期洒水降尘, 地面定期清扫。 (7) 车辆运输过程设置篷布等密闭措施。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4080m ² (120m*34m)	位于本项目区域北侧堆棚内, 依托中天现有, 用于矿渣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40m ²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存放和废物处置, 均依托中天现有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2470m ³	中天钢铁厂区现有	
<p>依托工程及可行性:</p> <p>本项目部分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中天钢铁现有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p> <p>1) 给水系统</p> <p>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不超过依托自来水管网的最大给水量。</p>			

2) 排水系统

雨水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依托工程已履行环保手续。

3) 供气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高炉煤气、氮气、压缩空气均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输送管线, 本项目各气体使用量不超过中天钢铁供应量。现有高炉煤气产生量约450000万 m^3 /年, 随着现有北厂项目的整体关停搬迁, 高炉煤气量富余,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4) 贮运工程

本项目湿矿渣原料由中天钢铁内SZ4N转运站S202胶带输送机下, 通过三通阀、胶带输送机转运至新建堆棚内。堆棚为顶棚及三面围挡, 设置有防风防雨措施。本项目废渣主要来源为中天钢铁内部, 年收集贮存转运量为150万吨, 平均每天需加工0.5万吨, 所有湿矿渣在中天钢铁厂区内, 由胶带输送机转运, 当天进堆棚、当天粉磨为微粉后打包完后由密封罐车运出。原料临时储存不超过3天, 本次以3天计, 则每次周转量为1.5万吨。湿矿渣的密度约 $1.2 \times 10^3 kg/m^3$, 经计算每次周转量为12500 m^3 , 入堆棚矿渣平均堆高按4米计, 则湿矿渣原料堆棚面积至少为3125 m^2 , 本项目原料堆棚面积为4080 m^2 (120m \times 34m), 能够满足本项目湿矿渣的存储需求。

本项目成品约为120万吨/年, 平均每天加工出0.4万吨成品, 成品临时储存不超过2天, 本次以2天计, 则成品仓库容量至少为0.8万吨。本项目成品系统内储存能力为10000t, 可以满足成品最大储存需求。

5) 环保工程

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产生及排放。

应急事故池: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修编了应急预案, 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 320412-2022-JKQ0026-H),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内, 属于应急预案评价范围, 根据应急预案: 中天钢铁利用废水调节池 (12470 m^3) 兼做

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管线阀门，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应急事故池可行。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 2-4 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矿渣储存及输送			-
2	矿渣粉磨及输送			-

3	矿渣微粉储存及发运			
4	热风炉系统			
5	装船系统			
6	实验检测设备	10		
注：现有立磨机老旧，本次新购以配套高效废气防控措施及分选选粉机。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冶金废渣		1500000t/a	12000	固态	堆放于矿渣堆棚	中天钢铁水淬高炉矿渣，皮带运输
2	高炉煤气		14256万Nm ³ /a	6.861 (在线量)	气态	/	公司煤气管网
3	氮气		9 m ³ /min (吹扫)	/	气态	/	依托厂区现有空分站提供
4	压缩空气		907万Nm ³ /a	/	气态	/	依托厂区现有提供
5	润滑油		1.2t/a	0.36	液态	200L/桶	设备保养

建设内容

6、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元素平衡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在中天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排水系统：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主要用于设备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由供水泵、冷却塔、循环供水管道等装置组成，循环使用，循环水的损耗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	入方	项目		出方
冶金废渣	1500000	回用	废铁块(回用于厂区现有项目)	—
		废气	有组织粉尘	—
			无组织粉尘	—
			水汽	—
		产品—矿渣微粉		
合计	1500000	合计		150000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进行调配。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员工依托厂内现有食堂、宿舍和浴室。

8、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厂区内南区炼铁厂10#高炉处车间，场地中间为高炉水渣（矿渣）外输送皮带，北区内有10#高炉、主控楼等，南区内有10#水渣底滤池、10#富氧站、TRT等。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公辅配套，原料冶金废渣采用皮带输送，成品矿渣微粉采用罐装汽车、装船机装船方式出厂，依托中天钢铁现有码头装船系统及出入口。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天钢铁南厂区内，中天钢铁南厂区东侧为印墅村及部分企业，南侧为长虹东路，西侧为东环线及沪武高速，北侧为中吴大道及中天钢铁北厂区。

1、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简述

卸料：冶金废渣利用皮带机运输送至卸料皮带，经转运后由卸料小车卸至矿渣堆棚储存，矿渣堆棚和输送系统全密封，冶金废渣含水量3%~15%，卸料过程中不会有卸料粉尘产生。

上料：矿渣在堆场内进行控水处理后上料，上料由铲车送入设在堆棚内的上料斗，再通过斗下输送设备运至中间仓。用铲车向上料斗上料时会有上料粉尘G1产生。上料过程中利用厂区现有喷雾水炮进行喷淋，达到降尘作用。

喂料、除铁：矿渣中间仓下设定量给料机，对入磨物料进行计量后用皮带输送机运至立磨机内进行研磨。在矿渣上料的皮带机上设除铁器，排除矿渣中的大块的金属铁。上料过程已对冶金废渣进行预湿，属于湿料运输，并且矿渣

入磨处会有很大负压，输送过程不会有扬尘产生。除铁过程会有废铁块S1产生。

立磨：本项目使用的矿渣立磨机集粉磨、烘干、选粉于一体，并且同时进行

立磨废气G2（热风炉高炉煤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立磨粉尘）经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3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返料、除铁：磨机正常运转时，从排渣口排出的物料，经过计量、循环斗提机、气动三通阀喂入回转锁风喂料阀入磨重新粉磨；返料设除铁器，收集的废铁块入斗，由装载机运走。该过程会产生返料粉尘G3、废铁块S2。返料粉尘G3经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一部分经35.5米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微粉储存：来自矿渣粉磨系统收集的合格矿渣微粉经空气输送斜槽、斗提机送到矿渣微粉库（储存量10000吨）内储存。微粉储存过程有储存粉尘G4产生，储存粉尘G4经仓顶1套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54.8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也作为成品，散装外售。

微粉散装：矿渣微粉库内设有开式充气斜槽，通过充气控制装置对库内的矿渣微粉进行充气（氮气），对物料进行均化和流态化卸料。库底设有2套汽车散装卸料装置和2台汽车衡，可经称重计量后将成品直接装汽车出厂。微粉散装过程会有微粉散装粉尘G5产生。散装粉尘G5在卸料处设2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54.8米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成品，散装外售。

成品输送：微粉储存库底设卸料装置，根据现有项目运输方式经验及本项目拟运输方式规划，约50%的矿渣微粉通过斜槽及出库斗提将矿渣微粉输送至成品输送及中天现有码头装船系统。该过程有成品输送粉尘G6产生。成品输送粉尘G6另在转运及斜槽端部设3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均为成品，装车外售。

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由风机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产品性质相同，经现有项目调研，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由风机收集的粉尘均满足《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表1中S95的产品技术要求，因此作为产品可行。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固废	S1、S2	废铁块	除铁
	/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废气	G1	上料粉尘	上料
	G2	立磨粉尘	立磨
	G3	返料粉尘	返料
	G4	微粉储存粉尘	微粉储存
	G5	微粉散装粉尘	微粉散装
	G6	成品输送粉尘	成品输送
	G7	装船粉尘	装船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转

1、原有项目概况

1.1、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涉及工段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原申报项目验收情况
炼钢	90吨电炉技术改造项目	90吨电炉技术改造	2004年2月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1月12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初轧厂一火成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80万吨线材	2001年10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2年7月12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建设优质合金棒材项目	年产120万吨合金棒材	2003年11月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2月20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钢	2座45t转炉项目	2座45t转炉	2003年4月9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9月20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	年产430万吨铁和350万吨钢项目	年产430万吨铁和350万吨钢	2003年8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1月5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烧结、球团	年产130万吨铁、240万吨烧结矿和100万吨球团矿项目	年产130万吨铁、240万吨烧结矿和100万吨球团矿	2003年9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2月6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配套90吨电炉建设轧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0万吨/年螺纹钢、线材	2003年10月1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7月15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	年产120万吨铁和180万吨钢项目	年产120万吨铁和180万吨钢	2003年12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1月23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烧结	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改造提升项目	1座1000立方米高炉、1台180平方米烧结机、年产铁水（或生铁）105万吨	2008年4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开复（2008）2号）	2009年5月11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年产70万吨高强度合金带钢生产线项目	年产70万吨高强度合金带钢	2007年12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9年3月10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改造提升生产高强度合金棒材项目	100万吨/年高强度合金棒材	2009年2月2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0年3月17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烧结、炼铁、炼钢	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调整结构生产合金材料项目	1台180平方米烧结机、1座1250平方	2009年2月2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0年4月20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轧钢		米高炉、2座120转炉、20000立方米每小时制氧机形成烧结矿180万吨/年，铁水118万吨/年、炼钢230万吨/年、轧材110万吨/年		
	石灰窑	回收高炉煤气制造活性石灰	活性石灰石408000吨/年、轻烧白云石408000吨/年	2009年1月16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批复	2010年4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验收意见
热电厂		中外合资江苏武进钢铁集团公司50MW热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	/	1996年2月29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苏环管（96）20号）	2001年6月12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环保“三同时”验收
		武进钢铁集团公司热电有限公司项目	/	1996年10月28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苏环管（96）115号）	/
		武进中天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03年3月24日取得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苏计基础发（2003）286号）	2007年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环验（2007）44号）
		常州中天钢铁有限公司高炉工程配套供热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	2004年7月2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2004）70号）	2009年2月5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环验（2009）10号）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40t/h高炉煤气锅炉及60MW抽凝汽轮发电机工程	/	2012年4月25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2012）18号）	2013年7月30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常环验（2013）33号）
		热电厂2#锅炉（220t/h）烟气提标（脱硝、除尘、脱硫）改造	/	2013年5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表复（2013）197号）	2014年12月1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武环验（2014）46号）
		高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	2013年8月2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表复（2013）338号）	已验收
		热电厂1号锅炉纯烧高炉煤气改造项目	/	2015年3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98号）	2015年11月17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武环横林验（2015）

				32号)
	高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二期工程	/	2016年2月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6）34号）	在建
	热电厂3号锅炉纯烧高炉煤气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	2022年11月24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6）45号）	2022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综合污水站	集中污水综合处理工程（10.5万t/d）	/	2012年4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2）175号）	2021年9月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原料厂	焦炭料场全封闭工程	/	2015年8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340号）	2022年3月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实验室	综合实验室项目	/	2023年1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2023年11月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中天钢铁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情况：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73224772XD001P，后企业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于2021年12月2日对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日~2026年12月1日。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企业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及验收手续中监测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现有中天钢铁北厂区已关停搬迁。

中天钢铁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造，建筑物原位控制，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1.2、迁建前项目情况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新材料”）成立于2003年，曾用名“常州中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2号，于2012年9月报批了《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2×110万吨/年立磨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本项目拟搬迁该项目一条立磨生产线，计划于2024

年12月实施关停、2025年1月开展搬迁，拟搬迁产线的关停及拆除过程应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文件要求，落实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减排量核算：根据《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2×110万吨/年立磨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1条立磨线的废气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47.75t、二氧化硫53.8t、氮氧化物50.4t，具体实际减排量根据区域总量减排工程核算入库指南为准。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E2312057，在原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无环保投诉产生。

表 2-8 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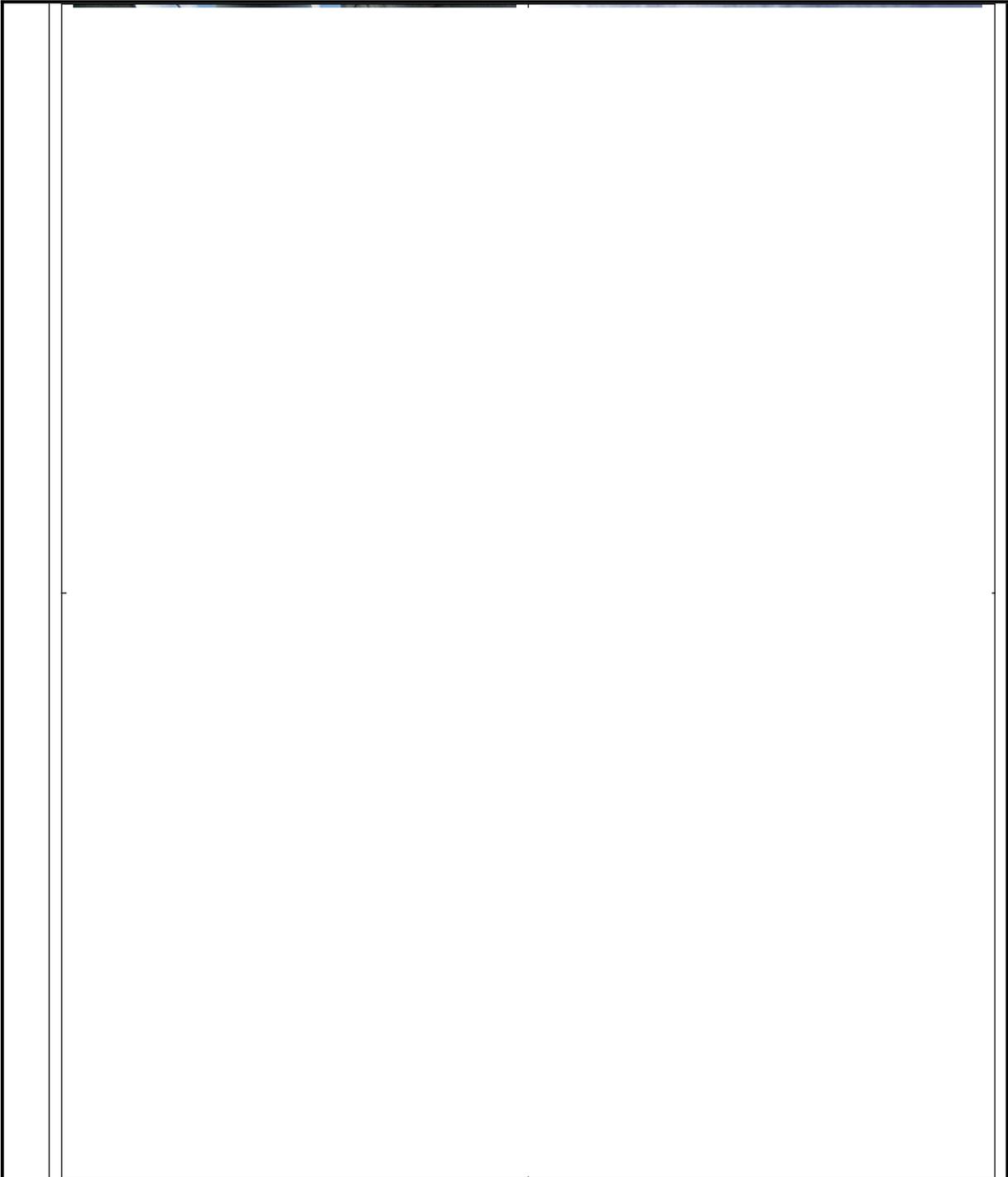
涉及工段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原申报项目验收情况
立磨	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2×110万吨/年立磨生产线）	年产矿渣微粉（超细矿粉）220万吨	2013年4月26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4年12月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全部验收）

根据中天新材料2023年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搬迁产线现有运行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线例行监测数据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FQ-1排气筒出口	FQ-2排气口	FQ-3排气口	FQ-4排气口	FQ-10排气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2	排气筒高度	m					
3	含湿量	%					
4	温度	°C					
5	流速	m/s					
6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²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¹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折算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由上表可知，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现



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线示意图

中天新材料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中天新材料拟搬迁产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NO ₂		40	80	200	
3	NO _x		50	100	250	
4	PM ₁₀		70	150	—	
5	PM _{2.5}		35	75	—	
6	CO	mg/m ³	—	4	10	
7	O ₃	μg/m ³	—	160（8h平均）	200	
8	TSP	μg/m ³	200	300	—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3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51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12~188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8.8%。二氧化硫年均值8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1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年均值30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0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98.1%；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4~1.5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7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11~246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85.5%。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5天，优良率78.1%；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3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77.5%，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4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浓度分别上升3.0%、3.6%、14.3%、7.1%和10%，O₃浓度降低0.06%。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的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的24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₃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PM_{2.5}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任务如下：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SCR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4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1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年6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102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44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82家企业、9家钢结构企业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2家船舶修造、46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48家清洁原料替代

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83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8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133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VOCs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2个园区应成立LDAR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LDAR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1次/年。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市450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621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3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300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800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250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0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京杭运河（江南运河绕城段）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其他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位于京杭运河其他河段，执行Ⅳ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京杭运河 (其他河 段)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 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Ⅲ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3.声环境质量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南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东、西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南、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南厂界临长虹路13m、北厂界临中吴大道10m），企业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属于3类声环境功

能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厂区临近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类	60	50
3类	65	55
4a类	70	55

(2) 现状检测结果

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9日对项目所在地点位进行噪声实测（监测报告编号：（2024）科检（环）字第（C-043）号），项目各边界噪声及敏感点处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现状厂界环境噪声实测值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2024.4.8	2024.4.9	
N1东厂界（昼/夜）	60/53	57/51	65/55
N2南厂界（昼/夜）	61/53	61/52	70/55
N3西厂界（昼/夜）	59/51	59/52	65/55
N4北厂界（昼/夜）	59/52	60/53	70/55
N5观音堂村（昼/夜）	51/47	51/46	60/50
N6慈渡桥（昼/夜）	52/48	52/47	60/50
N7严家头（昼/夜）	50/46	51/46	60/50

根据企业日常监测报告，厂区东、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厂界临近敏感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3-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观音堂村	2194	-166	居住区	居民	8000	东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严家头	623	980	居住区	居民	320	西	40	
慈渡桥	731	-1088	居住区	居民	120	南	50	
上田舍	748	1180	居住区	居民	360	西北	90	
圆通寺	1854	-4	寺庙	居民	50	东	240	
白塔新村	-660	-1016	居住区	居民	1300	西南	290	
陆家头	-189	321	居住区	居民	350	西	300	
横操沟	1522	-766	居住区	居民	280	东	320	
镇西村	1425	-981	居住区	居民	60	东	360	
余沟上	-403	-1320	居住区	居民	500	西南	380	
松江头	1093	-1584	居住区	居民	250	东南	380	
庙西村	2332	-392	居住区	居民	350	东	470	
槽上村	-313	931	居住区	居民	400	西	480	
三家村	12	571	居住区	居民	350	西北	430	
慈山庙	33	-2006	寺庙	居民	30	南	500	

*相对厂界距离均为距离中天钢铁南厂区的边界距离；坐标原点为西厂界外东环线与S232交叉口。

2、声环境

表3-1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观音堂村	2194	-166	居住区	居民	8000	东	20	2类区
严家头	623	980	居住区	居民	320	西	40	
慈渡桥	731	-1088	居住区	居民	120	南	50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南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属于横林工业园，占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京杭运河	W	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500m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立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排气筒排放。1#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新建和改造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2#、3#、4#、5#、6#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新建和改造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

生产设施	基准含氧量 (%)	有组织排放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钢渣处理	/	10	/	/

表 3-1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氮氧化物	180	
	总悬浮颗粒物	5.0	颗粒物排放源下风向5m, 距地面1.5m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热风炉氧含量执行表 5 中其他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氧含量（9%）。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3-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根据《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东、西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南、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南、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4〕37号）、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1、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排放变化量 t/a	改扩建后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t/a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t/a	本次申请量 t/a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SO ₂												
合计		NO _x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总量 控制 指标	<p>2、总量平衡方案</p> <p>(1) 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2) 废气</p> <p>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分别为:颗粒物12.295t/a、二氧化硫26.64t/a、氮氧化物115.2t/a;</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占地内现状为空地及部分辅房，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造，施工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中天污水站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1) 有组织废气</p> <p>立磨废气 (G2)：本项目热风炉使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作为燃料，利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直接对钢渣进行烘干，燃烧产生的废气与立磨粉尘经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3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200000m³/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矿渣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60g/吨—产品。本项目为矿渣微粉线，产品产量为120万t/a，则立磨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792t/a，颗粒物捕集率按10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7.92t/a。</p> <p>热风炉燃烧废气类比《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中矿渣微粉线热风炉产污数据，该项目钢渣微粉线使用高炉煤气进行热风烘干，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8.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80mg/m³。该项目中颗粒物排放浓度≤8mg/m³，本项目设计风量为200000m³/h，则本项目热风炉燃高炉煤气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1.52t/a。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出热风炉后，掺入循环风和冷风调温后，送到入磨风管，与入磨废渣直接接触，热风</p>

炉高炉煤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立磨粉尘G3经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115t/a。

返料粉尘（G3）：立磨工序有约30%的钢渣粗粒由磨盘周边的排料装置排出立磨，经返料皮带机、斗提机提升、除铁器除铁后，重新喂进立磨内循环粉磨。类比《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中渣微粉线返料除尘产污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

项目返料设备及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密封式，在物料输送前端设置鼓风机鼓风，同时使物料向前运输，在尾端设置废气风机将废气收集进入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合并进入一根35.5米高2#排气筒排放，风量分别为11160 m^3/h 、6000 m^3/h ，收集效率按99%，处理效率按99%计。

微粉储存粉尘（G4）：钢渣微粉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将立磨机内的成品装入钢渣微粉仓库内储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18-1推荐的排污系数（7.贮堆-出料-矿渣装料），以0.006kg/t装料计，本项目产品120万吨装料量，则本项目微粉储存工序粉尘产生量约7.2t/a。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54.8米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仓顶除尘器设计风量为7500 m^3/h ，收集效率按99%，处理效率按99%计，则本项目微粉储存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7.128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72t/a。

微粉散装粉尘（G5）：钢渣微粉中约50%通过库底流态化卸料器、汽车散装机装入专用的粉体散装汽车，运输出厂。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18-1推荐的排污系数（8.装货（卡车）-矿渣-装货），以0.01kg/t装货计，本项目微粉散装量约60万t/a，则本项目微粉散装粉尘产生量约6t/a。项目在微粉散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两个散装仓内密闭管道分别收集至两套布袋除尘器（每套风量4000 m^3/h ）处理后通过一根54.8米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99%计，处理效率按99%计，则微粉散装工段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5.9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6t/a。

成品输送粉尘（G6）：微粉储存库底设卸料装置，约50%的钢渣微粉通

过斜槽及出库斗提将钢渣微粉输送至成品输送及现有码头装船系统。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18-1推荐的排污系数（7.贮堆-送料上堆-矿渣进料），以0.0029kg/t进料计，本项目成品输送的微粉量约60万t/a，则成品输送粉尘产生量约1.74t/a。在物料输送前端设置鼓风机鼓风，同时使物料向前运输，在尾端设置废气风机将废气收集进入3套布袋除尘器（每套风量4000m³/h）处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54.8米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99%，处理效率按99%计。则本项目成品输送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1.723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17t/a。

（2）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G1）：铲车送入设在堆棚内的上料斗过程与卡车卸料过程类似，产生粉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18-1推荐的排污系数（矿渣卸料），以0.01kg/t卸料计，经计算本项目上料粉尘产生量约15t/a，上料时利用中天钢铁厂区现有喷雾水炮对原料进行喷淋抑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18-2，封闭措施控制效率70%、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50%（组合效率计算可达85%），则本项目可减少约85%的扬尘。因此扬尘产生量约2.2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降尘水在地面自然蒸发。

未捕集返料粉尘（G3）：根据上文G3计算过程，返料工段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013t/a。

未捕集微粉储存粉尘（G4）：根据上文G4计算过程，微粉储存工段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072t/a。

未捕集微粉散装粉尘（G5）：根据上文G5计算过程，微粉散装工段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06t/a。

未捕集成品输送粉尘（G6）：根据上文G6计算过程，成品输送工段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017t/a。

装船粉尘（G7）：装船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计量仓装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计量仓装料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表18-1推荐的排污系数（8.装货（卡车）-矿渣-装货），以0.01kg/t装货计，本项目

装船的微粉量约60万t/a，则装船粉尘产生量为6t/a。产生的粉尘经两个仓顶各自配套的共两套布袋除尘器（每套风量11500m³/h）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99%，则本项目装船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119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废气 编号	产污环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200000	G2	立磨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558.000	111.600	803.520	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
				类比法	二氧化硫	18.500	3.700	26.640	
				类比法	氮氧化物	80.000	16.000	115.200	
2#	17160	G3	返料	类比法	颗粒物	800.000	13.728	98.842	两套高效布袋除尘器
3#	21008	G4	微粉储存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132.000	0.990	7.128	一套布袋除尘器
		G5	微粉散装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103.125	0.825	5.940	两套布袋除尘器
		G6	成品输送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43.437	0.239	1.723	三套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G1	上料	颗粒物	15	2.25	矿渣微粉线	17220	30
G3	返料	颗粒物	0.013	0.013			
G4	微粉储存	颗粒物	0.072	0.072			
G5	微粉散装	颗粒物	0.06	0.06			
G6	成品输送	颗粒物	0.017	0.017			
G7	装船	颗粒物	6	0.119			
		颗粒物		0.1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产污工段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G2	立磨	立磨机、热风炉	颗粒物	管道	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1)	43m高1#排气筒
			二氧化硫	管道		
			氮氧化物	管道		
G3	返料	外循环系统	颗粒物	管道	两套高效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35.5m高2#排气筒
G4	微粉储存	矿渣微粉库	颗粒物	密闭空间	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4)	54.8m3#排气筒
G5	微粉散装	汽车散装卸料装置	颗粒物	管道	两套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G6	成品输送	成品输送线	颗粒物	管道	三套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TA009)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1.2.2 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高效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99.9%，本项目保守取高效布袋除尘器效率99%、布袋除尘器效率95%。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黏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坠入料斗中。

优点：①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除尘效率优异，净化效率高；②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③除尘效率高，通常都能够到达99%以上，可捕集粒径大于0.3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④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

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A.1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效率案例：

①布袋除尘器：根据《巨野华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塑钢型材1200吨、PVC板300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使用袋式除尘器验收监测结果去除率为96%~97%；

②高效布袋除尘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最高可达99.99%，根据瑞登梅尔天然纤维制造（常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编号：（环）2021检（综合）第（941）号），高效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94%~99.99%。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排气筒3根，1#、2#、3#排气筒高度分别为43m、35.5m、54.8m。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流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因此本项目废气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效率的要求。

-
-
-
-

本项目各排气筒正常排放工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1.2.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无组织措施如下：

(1) 卸料、上料工段对物料洒水，增加物料湿度，减少粉尘产生。

(2) 厂内设置2台喷雾水炮，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本项目入料输送过程为封闭输送，输送方式采用皮带封闭输送；出料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输送方式采用空气输送斜槽，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4) 原料仓库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

(5) 整个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地面定期清扫。

(6) 车辆运输过程设置篷布等密闭措施。

通过以上无组织控制措施的实施，可有效减少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 4-4 本次二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浓度mg/m ³	最大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200000	颗粒物	558.000	111.600	803.520	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	99	可行	5.580	1.116	8.035	10	-	43m高1#排气筒	7200
		二氧化硫	18.500	3.700	26.640		-	-	18.500	3.700	26.640	80	-		
		氮氧化物	80.000	16.000	115.200		-	-	80.000	16.000	115.200	180	-		
2#	17160	颗粒物	800.000	13.728	98.842	两套高效布袋除尘器	99	可行	8.000	0.137	0.988	10	-	35.5m高2#排气筒	
3#	21008	颗粒物	132.000	0.990	14.791	六套布袋除尘器	95	可行	4.889	0.103	0.740	10	-	54.8m3#排气筒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相关参数

污染源位置	面源起始点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高度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矿渣微粉线	120.0685903	31.6992627	17220	30	颗粒物	21.162	/	/	2.532	7200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558.000	111.600	0.25	1	27.900
		二氧化硫	18.500	3.700		1	0.925
		氮氧化物	80.000	16.000		1	4.000
2#		颗粒物	800.000	13.728		1	0.045
3#		颗粒物	132.000	0.990		1	0.248

1.4 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20m的观音堂村，本项目所在车间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严家头距离839m。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类别	颗粒物浓度 (μg/m³)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23.972
东厂界叠加浓度 (μg/m³)	4.428
南厂界叠加浓度 (μg/m³)	4.959
西厂界叠加浓度 (μg/m³)	20.461
北厂界叠加浓度 (μg/m³)	1.801
厂界排放标准 (μg/m³)	500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正常状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浓度限值要求。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5.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污染物名	平均风	A	B	C	D	Cm	Qc	L
----	------	-----	---	---	---	---	----	----	---

名称	称	速 (m/s)					(mg/Nm ³)	(kg/h)	(m)
矿渣微粉线	颗粒物	2.6	470	0.02 1	1.85	0.84	0.45	0.252	20.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矿渣微粉线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新建和改造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	每年一次
		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及厂区	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地面砂石粉尘较多，因此在下雨天会产生悬浮物的初期雨污水，初期雨水含SS浓度较高，因此需对其沉淀处理。因本项目租赁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厂不设雨水排口，全厂雨水经收集进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次不对雨水量进行详细计算。

3、噪声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上料系统（含风机）	/	-507.1	-630.9	4.1	/	95	减震	0:00-24:00
2	磨机系统（含风机）	/	-487.5	-576.5	3.9	/	95	减震	0:00-24:00
3	成品系统（含风机）	/	-461.1	-535.9	3.9	/	95	减震	0:00-24:00
4	热风炉系统（含风机）	/	-483.9	-524.7	4.1	/	90	减震	0:00-24:00
5	装船系统（含风机）	/	-422.5	-535.4	3.4	/	90	减震	0:00-24:00

备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地东北角（120.070204945° ,31.6986136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 预测点的A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L_A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B），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 = a(r - r_0) / 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⑤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

计算A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 F ：面积， m^2 ； r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	时段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达标情况
1	北厂界	昼间	59.5	70	0	59.5	0	达标
		夜间	52.5	55	0	52.5	0	达标
2	西厂界	昼间	59	65	18.8	59.0	0.03	达标
		夜间	51.5	55	18.8	51.5	0.03	达标
3	南厂界	昼间	61	70	0	61	0	达标
		夜间	52.5	55	0	52.5	0	达标
4	东厂界	昼间	58.5	65	0	58.5	0	达标
		夜间	52	55	0	52	0	达标
5	观音堂村	昼间	51	60	0	51	0	达标
		夜间	46.5	50	0	46.5	0	达标
6	慈渎桥	昼间	52	60	0	52	0	达标
		夜间	47.5	50	0	47.5	0	达标
7	严家头	昼间	50.5	60	0	50.5	0	达标
		夜间	46	50	0	46	0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南、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工业固废

①废矿物油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设备保养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1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②废矿物油桶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0.03t/a（6只/年）。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均作为成品散装外售，不作为固废考虑。

③废布袋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对各工段的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需对除尘器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对破损、处理效率低的布袋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约1.2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铁

喂料、除铁和返料、除铁工序设除铁器，清除原料中的大块金属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下来的废铁块约占原料量的4%~5%计算，约74987.705t/a，收集后厂内回用至厂内炼铁厂工序。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本项目目标产物（产品：矿渣微粉）符合《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纤维织物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1.0	√	/	
3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润滑油	0.03（6只/年）	√	/	

注：废铁块可直接回用于厂内现有工段，不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物质，也不属于其中被抛弃的物质；本项目收集的粉

尘均作为成品散装外售，不作为固废考虑。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 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织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09-S59	1.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	HW08	900-249-08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0.03 (6只/年)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情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季度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6只/年)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润滑油	润滑油	每季度	T/In	

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 ①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危废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

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约1.03t/a，依托中天钢铁现有一座40m²危废贮存库用于贮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废矿物油放置于吨桶内，吨桶放置于托盘（1.0m×1.2m）上，根据其危废最大储量进行估算，则需1个托盘（占地面积为1.2m²），废油桶直接堆放于仓库内（占地面积约1m²）。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面积40m²，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80%计，则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效面积约32m²，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与中天钢铁厂区现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成分及规格一致，可利用现有废矿物油吨桶及废油桶贮存单元，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铁块、废布袋等，其中废铁块不暂存，产生后直接由厂内装载车运走至高炉回用，一般固废每周转运一次，依托中天钢铁现有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堆场面积4080m²，实际堆放面积按80%计，则一般固废堆场有效面积为3264m²，可堆放两层，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要求。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体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7)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

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1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9)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p> <p>中天钢铁现有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在该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可行的。</p> <p>本项目建成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地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p>5、地下水、土壤</p> <p>(一) 污染途径</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及现有危废仓库等，其他如办公区属于非污染区。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库、事故应急池防腐防渗层破损物料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二) 防治措施</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p> <p>③所有液态原辅料储存过程均密封储存，防止发生泄漏。</p>	

④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防止发生液态物料跑冒滴漏。

（2）分区防治措施

厂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现有污水站、现有事故应急池、现有其他生产车间等（本项目仅涉及依托现有危废库及事故应急池），一般防渗区为其他区域（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对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

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三）监控措施

建立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依托的现有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管道高炉煤气。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Q值
1	燃料	高炉煤气	0.5	7.5	导则表B.1 239号	0.066666667
2	原料	矿物油	0.36	2500	导则表B.1 381号	0.000144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0.25	2500		0.0001
合计ΣQ						0.066910667

注: 1、高炉煤气输送装置配有泄漏报警装置、切断阀门,若发生泄漏,可在10~15分钟内切断煤气供应。本次评价从严,最大存在量以项目所在单元管道内半小时高炉煤气用量计。

2、高炉煤气临界量参照煤气。

3、高炉煤气密度约1.3kg/m³。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配电设施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高炉煤气、废矿物油、润滑油泄漏,遇明火、静电等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后,会释放大量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或处理效率下降,会造

成工艺废气的超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24小时内可以恢复正常排放状态。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泄漏，车间中废气浓度升高，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12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2008]6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公安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见》（苏政办发[97]58号），并采取如下措施：

1）设计、建造、施工安装要科学、合理、保证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和标准，同时管理要跟上，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把好设计、设备选购、建造和施工安装的关。

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2）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的可能性。

3）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颗粒物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4）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5) 消除点火源, 严禁在有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 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 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 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 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6) 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 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 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7) 原料仓库液体物料规范堆放,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收集至应急收容桶中。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现有事故应急池已考虑本项目应急处置量, 本项目雨水管网、应急事故池等均依托中天钢铁现有。中天钢铁集已于2022年2月修编了应急预案, 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 320412-2022-JKQ0026-H),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内, 属于应急预案评价范围, 根据应急预案: 中天钢铁利用废水调节池(12470m³)兼做事故应急池, 雨污水排口均已设置阀门, 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应急事故池可行。

事故应急处置: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关闭雨污水排口阀门, 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再通过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泵至废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暂存。

(6) 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企业应遵循此工作意见,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加强与应急部门联动工作。

1)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3)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4)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5)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 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解除后顾之忧。

企业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企业应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 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7)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现有隐患排查制度体系内，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企业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7）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43m高1#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颗粒物	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35.5m高2#排气筒	
		3#	颗粒物	6套布袋收尘器+54.8m高3#排气筒(成品库系统共用一个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矿渣微粉线	颗粒物	卸料废气利用厂区现有喷雾水炮处理、装船废气经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西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北执行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符合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⑤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⑥原料仓库液体物料规范堆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收集至应急收容桶中。 ⑦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活性炭、碱液定期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厂内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执行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本项目投运前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并履行“三同时”手续,在建成后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TN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5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和处罚情况；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签名盖章，图片中水印需含时间地点）；

附件 8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附链接与截图），同意我局公开全文本信息（若涉及商业机密国家机密请说明）；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10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1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